

证券代码：600089

证券简称：特变电工

编号：临 2022-071

##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或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、“合格”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，具体注销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2019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议案。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2019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2019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3、2019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,023 人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29,142 万份，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，行权价格为 7.64

元/份。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登公司）完成相关登记手续。

4、2019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.46 元/份。

5、2020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468 万份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，行权价格为 7.27 元/份。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。

6、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2020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》。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、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9,791.20 万份。上述股票期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相关注销手续。注销工作完成后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,023 名调整为 1,889 名，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,350.80 万份。

7、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.295 元/份、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7.105 元/份。

8、2021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

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.085 元/份、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.895 元/份。

公司注销 1,635.34 万份股票期权，注销工作完成后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,006 名调整为 1,838 名，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,183.46 万份。上述 1,635.34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。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1,827 名，可行权数量 7,747.26 万份，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；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。

9、2022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.505 元/份、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.315 元/份。

10、2022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或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、“合格”，公司注销 379.62 万份股票期权，注

销工作完成后,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,838 名调整为 1,777 名,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,056.58 万份。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,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1,777 名,可行权数量 10,056.58 万份,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;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。

## 二、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

### 1、因激励对象离职应注销的股票期权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5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,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 49 名,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 7 名。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,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4.10 万份,其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57.60 万份,注销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6.50 万份。

### 2、因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应注销的股票期权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,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.20 万份。

### 3、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“不合格”应注销的股票期权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“不合格”。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全部股票期权 30.80 万份。

### 4、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“合格”应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“合格”,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44 名,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2 名。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,可行权 80%,本期剩余 20%股票期权注销。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 20%股票期权 61.92 万份、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 20%股票期权 1.60 万份。

综上，本次董事会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379.62 万份，其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51.52 万份，注销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28.10 万份。

上述注销工作完成后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,738 名调整为 1,684 名，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,887.68 万份；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00 名调整为 93 名，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8.90 万份。

### 三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或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、“合格”，公司注销离职人员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“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20%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或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、“合格”，公司注销离职人员、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；注销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为“合格”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20%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截至本法律

意见书出具日,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《授予协议书》的相关规定;本次注销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

#### 七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,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。

#### 八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;
- 2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;
- 3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6 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:

- 1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;
- 2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。